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曾建勳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訴字第41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11號判決（下稱本案判決）聲請人即被告應沒收如判決書附表三編號32、51、77（其中含有BMW圖示之隨身碟2支）所示之物，至其餘扣押物則未諭知沒收，而該等物品為聲請人及其公司所需生財工具，且為手機、電腦等資料，因臺灣氣候潮濕、保存不易，長期未使用可能產生變化損壞，爰聲請發回未予沒收之物等語。

二、按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」、「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」、「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，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6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而於民國110年10月6日
02 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扣如判決書附表三所示
03 之物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
04 表在卷可按（見高市警刑大偵5字第11170872700號卷第127
05 至145頁）。又扣案除如附表三編號32、51、77外所示之物
06 品，雖未經上開判決宣告沒收，有本案刑事判決可參，然依
07 起訴書及本案判決犯罪事實記載，上開物品與本案違反個人
08 資料保護法之犯罪情節相關或較具有關連性，且本案業經聲
09 請人於113年2月20日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，此有上訴狀1紙
10 可證，故上開物品仍有隨訴訟程序之進行而有宣告沒收之可
11 能，自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此部分之物品，
12 本院認尚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李宗濡
16 法 官李松諺
17 法 官楊孟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20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22 書記官 許丹瑜